

實務見解精選(上)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及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一向是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公法類考科的熱門出題來源，以下特別精心嚴選近1年來最高行政法院裁判及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另嚴選高等行政法院行政法律問題座談，並摘述其相關重點要旨，以饗諸位考生。

一、最高行政法院裁判嚴選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104 年度 判字第 325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有土地之登記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然實際上由管理機關行使所有權人之權利。是以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實兼具國有土地之管理人及得行使所有權權能者之地位。 2. 司法實務向來亦准管理機關以其名義起訴，就其管理之國有財產主張所有權人之權利，在此情形，管理機關係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亦即管理機關就其管理之國有財產之訴訟，具有訴訟實施權。 3. 當國有財產之管理機關代表國家就其管理之財產，主張所有權人權利起訴，於訴訟中喪失其管理機關資格時，應由新管理機關承受其訴訟。 4. 如非管理機關代表國家主張所有權人權利起訴，固欠缺訴訟實施權，然其於訴訟中成為管理機關，取得訴訟實施權，續為訴訟者，此種情形與選定當事人之被選定人之資格有欠缺，嗣後經取得資格者追認其訴訟行為之情形相類似，是應類推適用行政訴訟法第3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8條規定，認其追認之前訴訟行為，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而具當事人適格。
104 年度 判字第 239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第160條：「(第1項)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第2項)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2項第3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2. 法規命令具有創設性，與法律有同一效力，其未遵行發布程序者，不生效力。換言之，法規命令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不生效力。 3. 至於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解釋法令之解釋性行政規則，一者其屬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規定（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1項），再者其係闡明法令原意（參見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其解釋是否正確而得適用，繫於該法令是否應作如同該解釋性行政規則內容之解釋，該解釋性行政規則並不具創設性，法官不受其拘束。只是下級機關或屬官受其拘束，依該解釋性行政規則作成與人民有關之行政行為，對人民有所影響，為使人民有所預見，行政程序法乃要求於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生效後，應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惟此解釋性行政規則之發布，並非其成立或生效要件。 4. 換言之，解釋性行政規則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登載於政府公報，並不影響其效力。
104 年度 判字第 174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土地增值稅之核課，其程序原則上始於土地稅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移轉現值申報，至土地移轉現值申報中併為適用同法第34條所規定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主張者，因所關係者仍係土地增值稅額，且依同法第49條第2項所明定主管稽徵機關應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收件之日起一定日期內，核定應納土地增值稅，並填發稅單，送達納稅義務人。 2. 足知，對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所規定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移轉現值申報，稽徵機關嗣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而填發送達之稅單，雖其內容實質上含有「否准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意旨，然因其係以核發稅單即作成核

	<p>課稅捐處分之方式為之，是納稅義務人對之如有不服，自應循稅捐稽徵法第35條及第38條所規定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之程序提起行政救濟，並所提之訴訟類型應為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之撤銷訴訟，倘非同法第5條規定之課予義務訴訟。</p>
103 年度 判字第 694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認定環境開發行為影響範圍人民時，依相關法令規範，至少開發行為之5公里範圍內者，係受開發行為影響之地區，在此範圍內之居民可認為屬於受開發行為影響之人民，具提起撤銷訴訟之原告適格。 2. 惟依開發行為及所在地之特殊性質，雖非居於規定區域內之人民，然其生存環境顯亦受開發行為影響者，自非不得就開發行為之環評結論提起行政救濟，惟此具體特殊情狀應由主張該項情狀者釋明之。 3. 至於受開發行為而影響其生存環境者，當然享有環境決策公共參與之權利；但得環評公共參與者包含政治、經濟及文化受影響者，未必即屬法律上利益受影響者，二者不宜混淆。 4. 次按環評法所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指依開發行為所據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得作成「開發計畫許可」之行政機關，必也就開發行為有其專業及其權限，得就該行為所產生之整體效益，及對環境之影響與補救措施所可能之耗損為全面評價者。惟此並不及於核發開發許可並進入「建築階段」後，由建築主管機關依相關建築法規作成之行政處分。
103 年度 判字第 692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主張因屬事實行為之註記受有損害之土地所有權人，固得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登記機關除去該註記，然判斷此一請求是否有理由，仍須視登記機關所為之註記是否違法，及請求排除者是否因違法註記受有損害，以為決定。 2. 次按按行政機關所作成之行政行為若未對人民之自由或權利形成限制時，即不生法律保留問題。 3. 是國家為達成某種政策目的，於必要時由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於相關土地之登記簿標示部上註記一定資訊，如該註記僅為資訊之揭露，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而對人民之自由或權利未形成限制時，應認為行政權得行使之範圍，在公益與私益之平衡下，如與比例原則無違，登記機關受行政機關之囑託為註記，縱無法律或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依據，應難認屬違法。
103 年度判字第 676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得稅法第43條之1係針對營利事業間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為另一事業所控制者，為規避稅負，其業務經營方式易為不合常規之安排，乃為杜逃漏，所特為得予調整之規定。 2. 並因依同法第80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4條第1項第7款明定：「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七、不合營業常規或不合交易常規：指交易人相互間，於其商業或財務上所訂定之條件，異於雙方為非關係人所為，致原應歸屬於其中一交易人之所得，因該等條件而未歸屬於該交易人者。」 3. 是關於與第三人為交易行為之主體究屬具從屬或控制關係企業間何者之爭議，核與所得稅法第43條之1規定無涉，自不生本條所規範應「報經財政部核准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之情。
103 年度 判字第 672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機制，係由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自行預測評估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由主管機關審查研判開發行為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而須進行第二階段環評程序，是以開發行為是否符合「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為法律構成要件是否符合之判斷，亦係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前提。 2. 故主管機關就此項法律構成要件之審查，自不得以設置附款之方式予以取代。 3. 又環評委員會中之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亦即其審查結論具有專業判斷性質，法院對此專業判斷之審查，原則上當予以尊重，而承認其判斷餘地。 4. 是以法院於審查環評委員會之判斷有無恣意違法情事時，應就形成審查結論之環境影響評估整體審查過程而為觀察。
103 年度 判字第 645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屬「一般性之資訊公開」，依該法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資訊之權利，係屬「實體權利」，凡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

	<p>他有關之政府資訊，除具有同法第18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外，政府均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而提供。</p> <p>2.如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中含有第18條第1項各款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依第18條第2項「資訊分離原則」，受理申請之政府機關仍應就可公開部分提供之。</p> <p>3.故以公立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資訊而言，倘審酌之資料，係屬關於考核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之「基礎事實」，且可與辦理該成績考核而屬應保密之內部單位擬稿、相關會議紀錄或其他準備作業等文件分開或遮蔽者，因該基礎事實或資訊文件並非或等同函稿、或簽呈意見本身，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根據「資訊分離原則」仍應公開之。</p>
103 年度判字第 636 號	<p>1.規劃公路營運路線時，除汽車客運業者之市場競爭外，更應考量大眾運輸需求及交通安全，故營運路線之許可程序，就必須對該路線及週邊環境進行公正且專業之調查及評估，始符合正當程序。</p> <p>2.而公路主管機關就此設置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以辦理相關審議及評估作業，但如果並非新營運路線許可，而僅係原營運路線因實際需要，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36條第1款規定申請路線調整，即可無庸再踐行審議程序，而逕由公路主管機關核定。</p> <p>3.惟倘已改變大眾運輸系統原規劃之架構，則難謂經核定路線因實際需要所為之調整，並經主管機關定性為新營運路線之許可申請，且該路線亦為其他業者目前經許可之營運路線，對市場競爭自有影響，即應踐行審議程序。</p>
103 年度判字第 612 號	<p>1.按訴訟種類之選擇並非得依一般生活經驗所能判斷，為使法院有限訴訟資源不致浪費，並保護人民權益，當人民提起行政訴訟所提出之事實上聲明或法律關係，如有不足或不明時，依規定審判長、受命法官或陪席法官於必要時均應予闡明，協助人民基於其事實上法律關係、聲明，選擇正確訴訟種類，苟未為之，即屬違背法令，且不應以訴訟當事人是否具有法律專業而為差別待遇。</p> <p>2.次按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8點所稱「檢舉案若屬升等案」應係指教師升等程序正審議中，而教師據以升等之著作中之主要著作遭檢舉抄襲時，始應將著作抄襲案與升等案合併審理，並踐行「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應加送相關學者一至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之程序。</p>
103 年度判字第 491 號	<p>1.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並非一律溯及既往失其效力，為撤銷之機關仍得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亦即為撤銷之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撤銷之效力是否溯及既往，如果不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之日期為何？必須權衡公益之維護與受益人信賴利益之保護，依比例原則加以裁量決定；如果撤銷之效力溯及既往所造成受益人財產上之具體損失，與撤銷所欲維護依法行政、政府財政之抽象公益顯失均衡時，即應不使之溯及既往，或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以減少受益人財產上過度之損失。</p> <p>2.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固應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全部給付，於撤銷前尚不生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效進行的問題，惟如果其撤銷之效力不是溯及既往，或係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者，因未失效之行政處分所受領之給付，並非不當得利，受益人即無返還之義務，原給付機關自不得加以追繳。</p>
103 年度裁字第 1169 號	<p>1.按行政法院於審理時應盡闡明義務，使當事人盡其主張事實及聲明之能事，以查明事實真相及法律關係。若未盡闡明之責，逕行裁判，踐行之訴訟程序即有欠缺。</p> <p>2.是當事人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等為何，尙未明瞭，應由法院審判長使當事人為必要之聲明及陳述，以資釐清；且相關事項亦應由原審法院予以闡明，使當事人為必要之聲明及陳述，以查明事實真相及法律關係者，倘法院未闡明案情以釐清重要事項，即為不利當事人之裁判，於法即有未洽。</p>

<p>103 年度 判字第 431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教師因違反行為時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規定情事而不續聘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2.此時教師與學校間係聘任契約關係，如該學校如為私立學校，該契約關係則為私法關係。 3.<u>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私立學校報請對教師不續聘之核准，具有使該不續聘行為發生法律效力之作用，性質上為形成私法效果之行政處分，雖係以私立學校為相對人，但既使原獲聘任教師之工作權利受有損害，受不續聘之教師自可對該核准處分提起申訴、再申訴、行政撤銷訴訟；如不願申訴，亦得逕提起訴願、行政撤銷訴訟，以求救濟。</u> 4.<u>又受不續聘教師收受所屬專科以上私立學校之通知書，因而知悉教育部已核准其不續聘之行為，且該通知書上並無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之情形，卻未於收受該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亦未於知悉教育部已核准學校不續聘之行為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或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者，該核准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即具有形式的確定力，縱使其於法定申訴或訴願期間經過後，提起申訴或訴願，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亦難謂已踐行適法的訴訟前置程序。</u> 5.次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係就聘任教師之自由與權利，所為公法上之限制。而同項第8款既將「違反聘約」與「情節重大」並列，可知「情節重大」並非聘約所得約定之事項，學校自不得於聘約中約定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屬情節重大。
<p>103 年度 裁字第 897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訴訟法第12條之2：「……（第2項）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 2. 數法院有管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第7項）行政法院為第2項及第5項之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此等規定，乃因原告就其有數管轄權法院之訴訟事件，本得選擇其中一法院起訴，是以行政法院就訴訟事件認無受理訴訟權限（即無審判權），而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時，應尊重原告之選擇，此為法律所賦予原告之程序選擇權。 3. 原告有指定特定之受移送法院者，既應移送該法院，則瞭解原告有無指定特定受移送法院之意思，自屬必要，因而上開法律並要求行政法院先徵詢其意見。再最高行政法院審理抗告事件，得自行認定事實。 4. 準此，<u>高等行政法院如未先徵詢原告之意見，以致於原告無從指定受移送之法院，而依行政訴訟法第12條之2第2項前段規定，逕將其認無受理權限之訴訟事件，以裁定移送至其自行選擇之管轄法院，嗣原告於抗告程序中有所指定者，本院得審酌此事實，而應將訴訟事件改移送至原告所指定之法院，以保障原告選擇受移送法院之程序選擇權。</u>

二 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嚴選

會議次別	內容要旨
<p>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7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 席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納稅義務人將股票交付信託，簽訂「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信託契約，其中以信託契約訂立時確定或可得確定之股利（股息、紅利）為他益信託之標的，由受託人於股利發放後交付受益人者，觀其經濟實質，乃納稅義務人將該股利贈與受益人而假受託人之手以實現（本院 103 年 5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 2.故稽徵機關將該股利所得及相對應之扣繳或可扣抵稅額，自受益人轉正歸戶為委託人之所得，併計核課其當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於法雖無不合，但受益人原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就他益之孳息被歸課之所得稅，既因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有誤，滋生溢繳稅額之情形，即應予以退還，而不能視同委託人已履行此部分稅額的繳納義務，或認此部分的租稅債務已因抵銷、免除或其他事由而消滅。 3.是稽徵機關於補徵委託人之綜合所得稅時，逕予扣除受益人所溢繳稅額，顯係混淆不同的權利主體與租稅主體。至於因同一錯誤所滋生溢退稅額之情形，則屬受益人無股利所得歸戶原因而受退稅利益，應返還不當得利之問題，並非委託人之租稅債務，稽徵機關以加計受益人所溢退

	<p>稅額的方式，向委託人追繳，無異自行將其對於受益人的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轉化成對委託人的租稅債權，顯然欠缺法律依據。</p> <p>4.從而財政部 100 年 5 月 6 日令釋二、(一)就委託人綜合所得稅之補徵「尚應扣除以各受益人名義溢繳之稅額，加計以各受益人名義溢退之稅額」部分，違反租稅法定主義，均非適法。</p>
<p>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 6 月份 第 1 次庭長法官 聯席會議 (一)</p>	<p>1.按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目的在使行政機關所為授益行政處分因違法經撤銷等原因而溯及失其效力，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條文立法原係繼受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但並未有如該法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後段之規定「應返還之給付，以書面之行政處分核定之」而賦與行政機關得以行政處分命人民為給付之法律基礎。</p> <p>2.本件原告雖有將申購之優惠漁船油用於從事非漁業行為，而該當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惟該標準內並未另賦與主管機關得以行政處分命人民為給付之依據，該規定僅係重申漁業人應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意旨，並不得解為主管機關有單方以行政處分裁量命漁業人返還不當得利之核定權。</p> <p>3.至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 款所稱之「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應指除該條第 1 至 3 款稅款等外，得由行政機關單方以行政處分裁量核定人民金錢給付而言，惟本件被告機關既未有得單方以行政處分裁量命原告返還不當得利之核定權，自無由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以處分文書或書面通知限期履行作為執行名義，而須另行提起給付訴訟，以取得執行名義。</p> <p>4.本件被告機關以函文通知漁業人繳回優惠油價補貼款，並未對外直接發生下命原告繳回優惠油價補貼款或確認給付種類、金額之法律效果，核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p>
<p>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 4 月份 第 1 次庭長法官 聯席會議 (二)</p>	<p>1.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下稱審理法) 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於行政訴訟程序中得提出新證據。為兼顧 (發明或新型) 專利權人因新證據之提出未能及時於舉發階段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下稱智慧局) 提出更正之申請，專利權人於專利舉發行政訴訟程序中自得向智慧局提出更正之申請。而依目前現制，因專利舉發不成立而提起之行政訴訟程序，智慧局均列為被告，專利權人則為參加人，不論當事人於行政訴訟程序中是否提出新證據，智慧局及專利權人就舉發證據均應為必要之攻擊防禦。</p> <p>2.於有新證據提出之場合，依審理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智慧局亦應就新證據之主張有無理由提出答辯狀，同理，專利權人就新證據之主張有無理由，亦應為必要之答辯，是以，就新證據之攻擊防禦而言，應無突襲之虞。</p> <p>3.故不論係基於原舉發證據或新證據或新證據與原舉發證據之組合，於行政訴訟程序中倘經法院適當曉諭爭點，並經當事人充分辯論，而專利權人自行判斷後，復未向法院表明已向智慧局提出更正之申請時，依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第 3 款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之專利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法院審理之結果不論專利全部請求項或部分請求項舉發成立者，均得就全案撤銷舉發不成立之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命智慧局為舉發成立、撤銷專利權之處分。</p>
<p>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11 月份 第 1 次庭長法官 聯席會議</p>	<p>1.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42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p> <p>2.如依訴訟之法律關係，原告與其所請求撤銷或變更之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第三人) 利害關係相反，該第三人因該行政處分而取得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成為裁判對象，該行政處分經判決撤銷或變更者，對該第三人亦有效力 (行政訴訟法第 215 條)，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撤銷或變更判決而消滅或變更。</p> <p>3.為保障該第三人之訴訟防禦權，以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憲法第 16 條)，行政法院應依職權命該第三人獨立參加訴訟。於此情形，行政法院之裁量權限已限縮為零。本院 89 年 7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應</p>

<p>最高行政法院 103年9月份第 2次庭長法官聯 席會議</p>	<p><u>予補充。</u></p> <p>1.行政訴訟法第七編所規定之假扣押，乃附屬於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係為確保本案訴訟之強制執行為目的而存在；且由行政訴訟法第295條規定假扣押裁定後，尚未提起給付之訴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起；逾期未起訴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觀之，<u>行政訴訟法之假扣押與本案訴訟之關係，具有附屬性的連結。</u></p> <p>2.而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之保全制度，不以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提起之本案訴訟存在為前提要件，且無提起給付訴訟之必要，顯然有別於行政訴訟法第七編所規定之假扣押。</p> <p>3.至於債務人（受處分人）可能對於原處分提起撤銷訴訟，乃屬依海關緝私條例所聲請假扣押之相關案件，並非該假扣押事件之本案。<u>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所聲請之假扣押事件，並不附屬於本案，與本案法律概念既然不能作出有效的連結，則行政訴訟法第七編關於假扣押制度所規定之本案管轄法院之特別審判籍規定無法有效的適用，其無假扣押標的時，當有必要以一般行政訴訟聲請事件處置而適用普通審判籍規定（以原就被的原則），作為決定管轄法院的依據。</u></p>
<p>最高行政法院 103年9月份第 1次庭長法官聯 席會議</p>	<p>1.<u>按所謂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u></p> <p>2.<u>又於人民向行政機關陳報之事項，如僅供行政機關事後監督之用，不以之為該事項之效力要件者，為「備查」，並未對受監督事項之效力產生影響，其性質應非行政處分。</u></p> <p>3.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成立，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或第26條第1項、第53條、第55條第1項）規定，經由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並依同條例第31條所定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之出席、同意而決議為之，屬於私權行為，<u>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第3點、第4點規定程序申請報備（報請備查），係為使主管機關知悉，俾便於必要時得採行其他監督方法之行政管理措施，核與管理委員會是否合法成立無涉。</u></p> <p>4.<u>故申請案件文件齊全者，由受理報備機關發給同意報備證明，僅係對管理委員會檢送之成立資料作形式審查後，所為知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觀念通知，對該管理委員會之成立，未賦予任何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同理，主管機關所為不予報備之通知，對於該管理委員會是否合法成立，亦不生任何影響，仍非行政處分。</u></p>
<p>最高行政法院 103年8月份第 1次庭長法官聯 席會議</p>	<p>1.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2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u>人民根據此項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係以依其所主張之事實，法令上有賦予請求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經向主管機關申請遭駁回為其要件。如果對於人民依法申請遭駁回之事件，法令上並未賦予第三人有為其申請之公法上請求權，第三人即不可能因主管機關之駁回該項申請而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之情形。</u></p> <p>2.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11條：「居留簽證適用於持外國護照，而擬在我國境內作長期居留之人士。」第12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時，應衡酌國家利益、申請人個別情形及其國家與我國關係決定准駁；……」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應審酌申請人身分、申請目的、所持外國護照之種類、效期等條件，核發適當種類之簽證。」據此等規定可知，得以外國護照申請居留簽證者，限於持外國護照之外國國民，該外國國民之本國配偶，並無為其申請居留簽證之公法上請求權。</p> <p>3.<u>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固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然其得否直接發生人民對國家機關請求作成一定行為之請求權，</u></p>

	<p>仍應視此兩公約之各別規定，對如何之請求權內容及要件有無明確之規定而定。</p> <p>4.有明確規定者，例如公政公約第 24 條第 3 項兒童之出生登記及取得名字規定，及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義務免費之初等教育規定，始得作為人民之請求權依據。</p> <p>5.至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u>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u>」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前段：「<u>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u>」就如何之請求權內容及要件，並未明確規定，不得據以認為本國配偶有為其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之公法上請求權。</p> <p>6.因此，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經主管機關駁回，本國配偶主張此事實，不可能因主管機關否准而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之情形，其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p>
--	---

三、高等行政法院行政法律問題座談

發文字號	內容要旨
104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提案十一	<p>【法律問題】</p> <p>A 係經甲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選任並於同年 8 月 15 日就任之董事長，惟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該項變更登記（選任 A 為董事之股東會決議，選任 A 為董事長之董事會決議，均未經法院判決撤銷或確認無效）。嗣甲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 日提起行政訴訟時（非有關 A 為負責人登記之行政訴訟），於起訴狀載列 A 為代表人；惟依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之公司登記資料所示，甲公司「代表公司負責人」欄原登載 B 經刪除（甲公司登記有案之最近一次代表公司負責人 B 及其他董監事任期自 9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97 年 8 月 14 日止，屆期未辦理完成改選董監事變更登記，依經濟部○○號函限期完成董監事改選變更登記，逾期未辦理，於 102 年 4 月 20 日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職務當然解任）。受訴法院應否以甲公司未經合法代表人提起訴訟，裁定命補正？</p> <p>【討論意見】</p> <p>甲說：肯定說</p> <p>1. 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者。」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4 款明文規定。</p> <p>2. 次按「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分別為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12 條所明定。從而，關於公司負責人之認定，除該項公司登記有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各款所列之無效事由，抑或經依法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之情形外，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該項登記之效力應繼續存在，故應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所登記之負責人為準，且除刑事法院及審理該項登記是否有效或應否撤銷或廢止之法院以外，其他法院及有關機關均受該登記之拘束。（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403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706 號裁定意旨參照—附件一、二）。是以，公司負責人之認定應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之登記為準。</p> <p>3. A 雖為甲公司董事會選任並已就任之董事長，惟依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之公司登記資料所示，甲公司之「代表人」欄處為空白（全體董監事當然解任）。甲公司起訴時載列「A」為代表人，與登記資料未合，顯屬未由合法之代表人提起訴訟，且依其情形可以補正（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或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規定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故受訴法院應命甲公司補正。</p>

<p>103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提案九</p>	<p>【法律問題】 某甲為漁船船長，乙、丙則為該船船員，以每月 2 萬元之薪資受僱於甲。因甲、乙、丙三人共同以漁船走私價值 30 萬元之貨物，關務機關則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除對甲裁處沒入貨物外，對甲、乙、丙三人各裁處貨價 1 倍之罰鍰各 30 萬元。問：若關務機關已就甲乙丙各裁處法定罰鍰最低額（即貨價 1 倍，30 萬元）後，船員乙、丙認其僅係受僱於甲，未因走私而獲利，其情節及受責難之程度遠較船長為輕，得否主張撤銷原處分？</p> <p>【討論意見】 甲說：<u>按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之情節輕重，分別處罰之。而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私運貨物行為之法定罰鍰最低額度即為貨價之 1 倍。故關務機關已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衡量各個行為人之情節後，已裁罰法定罰鍰額之最低額度，如無其它法定得減輕或免責之事由，實無法低於法定罰鍰額度予以裁處。</u></p>
<p>103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提案八</p>	<p>【法律問題】 原告 102 年 12 月 1 日酒後駕車，經警攔停稽查，原告因拒絕接受酒測，因而經警依法舉發，被告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僅裁處「罰鍰新臺幣 9 萬元、吊銷駕駛執照、應參加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確定在案。請問： (一) 原處分是否當然發生「禁止 3 年內考領駕駛執照之效力」？</p> <p>【討論意見】 乙說：<u>原告拒絕酒測，就吊銷駕駛執照，並應禁止 3 年內考領駕駛執照，具有從屬關係之不可分關係，被告雖未同時裁處「禁止 3 年內考領駕駛執照」，亦當然發生禁止 3 年內考領駕駛執照之法律效果。（則倘若原告於吊銷駕駛執照之後 3 年內，前往報考駕照，監理機關應予否准。），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174 號判決意旨似採此見解。</u></p>
<p>103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提案二</p>	<p>【法律問題】 交通違規事件中，警員當場舉發違規行為人而填記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後，應將通知聯交付該違規行為人簽名或蓋章收受之，若該違規行為人拒絕簽章且拒絕收受該通知聯時，警員僅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口頭告知其應到案時間及處所，並記明事由與告知事項後，可否認對違規行為人已生合法送達舉發通知單之效力？</p> <p>【討論意見】 甲說：肯定說。 <u>按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其所謂「法律」包括經法律授權而其授權內容具體明確之法規命令，道交處理細則既為道交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2 項授權所訂定，道交處理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段既已規定違規行為人拒絕收受時，於告知其應到案時間及處所，並記明事由與告知事項，即視為已收受，此應屬行政程序法以外之特別規定，依該規定即可認已將舉發通知單合法送達違規行為人。</u></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